附件2：

**考生面试纪律及注意事项**

⒈面试考生要听从统一指挥，尊重面试工作人员，遵守面试程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。

⒉面试考生在抽签结束直到进入备课室写说课稿前，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⒊面试结束后考生即可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。

⒋面试实行代码方式。参加面试人员在回答问题中，不得介绍（透露）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、报考职位等可能暴露考生身份的信息，否则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⒌参加面试人员除说课稿外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；面试答题完毕后，由计时人员收取说课稿。

⒍严肃考试纪律。参加面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。

①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候考人员的；

②由他人代考的；

③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或无理取闹的；

④扰乱面试考场及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⑤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。

⒎每名考生面试结束待计分后，随之告知本人面试成绩，总成绩和各职位名次在保康县人民政府网站教育局板块发布。